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文件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編纂]

本文件乃僅就[編纂](包括[編纂])而刊發。有關[編纂]架構的詳情(包括[編纂]的條件)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由保薦人保薦。[編纂]由[編纂]根據[編纂]之條款及條件悉數[編纂]，並受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有關[編纂]之協議規限。[編纂]由[編纂]經辦。[編纂]預期由[編纂]根據[編纂]之條款[編纂]。有關[編纂]及[編纂]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釐定

[編纂]預期按照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釐定的[編纂]提呈發售。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出售[編纂]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任何[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及／或有關[編纂]。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並不可用作，且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作出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編纂]均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允許，並向有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特別是，[編纂]並未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編纂]的資料

[編纂]僅按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編纂]提供任何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文件並無載列的陳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認購[編纂]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其購買[編纂]而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文件所述提呈[編纂]的發售限制，且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編纂]。

[編纂]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編纂]的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編纂]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制。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編纂]或[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編纂]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的[編纂][編纂]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股東名冊的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存置。買賣本公司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收取費用。換句話說，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股份必須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編纂]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編纂]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申請[編纂]的程序

申請[編纂]的程序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編纂]」一節及相關[編纂]。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編纂]的權利、權益及責任，[編纂]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編纂]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湊整

包含在本文件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調節。因此，於若干列表中顯示為總數之數字可能並非此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網站

本文件所提述任何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文件所載任何譯成英文的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指並無官方英文名稱者)，均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之用。